

公告

本院根据汀苏官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桥支行的申请于 2015年9月29日裁定受理江苏润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润禾公司) 重整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天哲(宜兴)律师事务所担任润禾公司管 理人。润禾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月10日前,向润禾公司管理人(通讯 地址:宜兴市和桥工业集中区创业大道2号润禾公司公司内;邮政编码 : 214211; 联系人:施国华; 联系电话: 13801538565) 申报债权,书面说 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 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 报债权的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,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 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润禾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润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 2016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官兴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;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, 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三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